

# 乡保制与地方治理：以乾嘉道时期巴县为中心

严新宇 曹树基

**[摘要]** 本文以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为基础，展示这一时期该地地方治理在很大程度上系由乡约、保长、客长、团首等乡保人员来落实和完成。乡保制是在清代地方官吏队伍不足的情形下应运而生的一种半官方地方管理机制。这一机制整合了法定的乡约、里甲、保甲、仓储制，其低成本和功效使之通行全国。即使在白莲教起义后，在县官期待由士绅领导的团练事务上，巴县团练也是由乡保而非士绅主办。这一事实提醒我们乡保制的稳定性与包容性以及既往研究中未加充分注意的士绅崛起之时代、地域差异。

**[关键词]** 乡保；客长；团练；巴县；地方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3；K2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7)04—0084—13

**[作者简介]** 严新宇，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曹树基，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 200240

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月十七日，慈禧太后在下发的一道懿旨中痛斥吏胥之害，下令各级衙门将吏役严加裁汰。六月九日，重庆府知府鄂芳将这道命令札发同处一城的下级衙门巴县。同年八至九月，巴县知县张铎将全县吏役姓名、人数清册先后两次申送重庆府。有趣的是，前后两份报告，无论语气，还是内容，均完全不同。

第一份是拟由府、道、司、总督逐级转送朝廷的正稟，内容极简略。其中称，巴县额设吏役仅41名，分别为：九房典吏13名、粮差8名、捕役6名、民壮14名；此外，县丞、巡检司等佐杂衙门额设书差亦仅敷用，实难裁汰。第二份是仅呈给知府一人的附稟夹单，叙述备极详实。其中不仅说明了报部数不实之原因，还开列了各房班经书、散役具体数目，总计各房经书229名、粮捕两班散役649名。其后并写道，因奉文饬裁，拟请“酌留”九房经书100名、粮捕两班400名，“设有不敷，临时再准照旧案雇帮”。<sup>①</sup>

这则史料曾为白德瑞(Bradly W. Reed)所引用。他据此指出清代地方的实际政治运行与一成不变的官方政典规定往往大相径庭，因此他转以更为真实的县衙档案入手，最终揭示出一幅高度秩序化、职业化的晚清巴县“爪牙群体”形象。<sup>②</sup>与白氏注意点不同，笔者感兴趣的是这份史料所透露的一个晚清商业大县的真实吏胥数。在留存的该卷档案中，保留了多处有关后一报告形成过程的原始痕迹，由此不仅可一窥清代公文制作的奥秘，也可确定所载吏役数的真实性。

例如，在“清册各二本”后紧接有一行小注——“即系要去汇申道宪，由咨藩司，详院咨部，我们可以不必补，免得重复”。这段口语化的文字下随盖有一方椭圆形朱色篆章，文字或系书吏所写，印章则很可能是幕友或县官本人核阅文稿后所钤。又如，书差清单中列有三里粮快役260名、民壮20

<sup>①</sup> 《重庆府鄂札》、《巴县知县稟》，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八月廿七日、九月廿三日，巴县档案6—6—111—2、6、12(全宗—目录—卷—页号)，四川省档案馆馆藏。以下凡出此档者不再一一标注。

<sup>②</sup>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1—33, 246—266. 书中将知县张铎误作张锋。

名、门役 5 名、捕役九门三轮 120 名。其中，“门役五名”特别用方框圈出，旁注“此五名应附入别班内，不能写门役名目。”

综上可知，这份文件必系县官上稟草稿，其中所载吏役数当是最接近实际的数字。也就是说，光绪二十七年（1901）巴县的书吏、差役包括：额设吏役 41 名、经书 229 名、民壮 20 名、门役 5 名、粮班快役 260 名、捕役 120 名、粮捕两班散役 649 名，以及各佐杂衙门共约 200 名以内的经制吏役、散役，总计共 1 514 名。<sup>①</sup>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是巴县县官及其僚属手下的全部吏胥数。

清代吏役系分季、分班轮流上班。巴县刑房、户房书吏均分清、慎、勤三班，各班按春夏秋冬轮流办公各三个月，挨次轮换，捕班差役亦分为三轮，粮班则分单、双月，且各月之内又分左右班；县丞、巡检、典史、教官各佐杂衙门职权十分有限，额设吏役通计 33 名，<sup>②</sup> 加上散役，总计当也不超过 200 名。照此估算，光绪二十七年（1901）巴县每天从事公务的县属吏役数当不到 1 514 名之半，即至多 757 名。

相比之下，同时期的巴县人口则在吏役数的 1 000 倍以上。据宣统年间四川第一次户口调查，宣统二年（1910）巴县城乡共 191 394 户、990 474 口，人口数居全川 144 厅州县之首。<sup>③</sup> 这一数字尚不包括流动人口。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开埠，作为川东首邑的巴县，商务、洋务随之激增，外来商民大量涌入。据海关报告估计，1901 年全城人口约 30 万。<sup>④</sup> 光绪末的调查显示，城厢人口 11.2 万。<sup>⑤</sup> 也就是说，城内外来流动人口几为本地人口的两倍。仅有数百吏役的巴县政府，在没有现代化交通、通讯手段的条件下，是如何管理一个人口约百万、面积逾三千平方公里的通衢大邑？<sup>⑥</sup>

## 一 半官方的地方管理者——乡保

政治学学者麦瑞姆（Charles E. Merriam）认为，政府分正式与非正式两种，“所有参与统治过程但非正式政府成员者均属于后一种”。<sup>⑦</sup> 按照这一看法，清代州县政府除了正式的州县官及其领导下的佐杂官员和吏役群体外，还包括那些非正式但实际参与地方管理的人。这些人主要有士绅、各行帮首事以及为数众多的里甲、保甲人员。<sup>⑧</sup>

在现存巴县档案中，自始至终均有大量关于乡约、保长等人的任免、选举纠纷及此类人向县官

① 道光五年（1825）任巴县知县的刘衡称“巴县衙役七千，予莅任一年后……退散六千七八百人。”这些数据如何得出，他并未说明。道光四年（1824）巴县共 386 472 人，其中男丁 215 858 人（巴县档案 6—3—163）。衙役基本为 16 岁以上成年男丁，以该年龄段男性占全部男性人口 60% 计（据 1953 年中国人口统计，18 岁以上者占总人口 58.92%；1964 年统计，16 岁以上者占总人口 49.17%），则此时成丁 129 514 人。按清末统计，该地人民中力役、游惰者共占十分之一。如果衙役达 7 000 人，则其占同时全部成丁的 5.4%，力役、无业人口的 54% 显然夸大过甚。详见刘衡《蜀僚问答》，第 10 页，官箴书集成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 6 册，黄山书社 1997 年影印本，第 153 页；《巴县乡土志》上卷，光绪三十三年刊本，第 25 页；中国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2017 年 2 月 28 日访问。

② 同治《巴县志》卷 2《政事志》，同治六年序刊本，第 11—12 页。

③ 施居父主编《四川人口数字研究之新资料》，成都民间意识社 1936 年版，第 9—14 页。另据民国《巴县志》载，此次人口统计数为 980 474 口，详见民国《巴县志》卷 17《自治》，民国 28 年刻本，第 1 页。

④ 周勇、刘景修译编《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1876—1949》，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1 页。

⑤ 《巴县乡土志》上卷，第 22 页。

⑥ 清代巴县为重庆府附郭首邑，县、府、川东道署均在今重庆市渝中半岛东南部。乾隆二十四年（1759）至清末之巴县范围大致包括 1988 年时的巴县及市中、大渡口、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等区，总面积 3 442 平方公里。清初至乾隆二十四年疆域析分前的巴县还包括 1988 年时的江北县、江北区及璧山县部分，总面积逾 5 473 平方公里，见重庆市农业区划委员会等编《重庆市地图集》，成都地图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⑦ Charles E. Merriam, *Systematic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213. 瞿同祖引用该段时，附注页码及理解均与原书有出入。详见 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xii. 以下简称 Ch'ü, *Local Government*.

⑧ 瞿同祖认为，在中国，非正式政府操于士绅（或称地方精英）之手；里甲、保甲长和地保地位低下，只是县官在地方之代理人。他似未注意到实践中这几种人迅速合一，集诸多地方管理权于一身之情形。此外，在地方商业中，大量并非士绅的行帮首事也高度参与市场管理。详见 Ch'ü, *Local Government*, pp. 2—4, 168—169.

报告地方事务的禀状。在其他清代地方档案,如淡水厅、新竹县、宝坻县、南部县、冕宁县、吐鲁番厅等档案中,也是如此。清代文献中对乡约、保长(正)等人最习见的称呼是乡保,其次是乡地,乡地之称主要见于北方地区。在巴县及四川其他地区,乡约、保长往往被合称为乡保或约保,约保的使用频率较乡保更高。因乡保包含的人员名称更广,而约保很多时候仅指乡约、保长,为叙述方便,本文仍使用乡保一词来作为这一类人的统称。

在淡水、新竹,乡保包括总理、保正等,其人由县官发给谕贴和戳记,戳记上刻其姓名和所管乡庄。<sup>①</sup>在西宁府循化厅,乡约认充时亦被给予戳记。<sup>②</sup>在巴县和南部县,县官准予乡保承充后,会发给执照或腰牌。在宝坻县及吐鲁番厅,充当乡保者也均由官方谕贴任命。从这些遍及东西南北的档案记录来看,清代州县官对地方社会的管理在相当程度上系依靠这类半官方乡保人员来进行。这种地方管理方式远可溯自唐宋,近则承袭前明。

清建立后,沿袭了明代的里甲、保甲制,以之分别管理税收和治安;在教化上,则采用宋明以来曾在部分地区实行的乡约制,将之推行全国。其中规定,各地举年高德劭者,每月朔望集合乡民,宣讲圣谕。其主持者称约首、乡约正、副,或径称乡约。<sup>③</sup>在生产组织上,清初仿行金、元时期的社制。<sup>④</sup>顺治十七年(1660年),“设立里社,令民或二三十家、四五十家聚居,每遇农时,有死丧疾病者,协力助耕”。<sup>⑤</sup>也就是在乡间以一定户数之居民共立一社,劝课农桑、互助生产。有清一代,社主要见于北方地区,后逐渐演变为兼具赋役供纳、生产互助和春祈秋报等功能的乡间组织。实践中,一村可分立多社,多村亦可共立一社。<sup>⑥</sup>

除里甲、保甲、乡约、社制外,清代基层还设有常平仓、社仓、义仓等仓储组织,以平粜谷米、应备灾荒,这几种制度便是清代官方对地方社会的基本管理机制。<sup>⑦</sup>萧公权对这几项制度详加考察后指出,至19世纪,随着内忧外患增多及频年自然灾害的影响,最终基本失效。<sup>⑧</sup>萧氏的观察及判断系就全国情形综合而言,其依据主要为官方政典及方志、笔记等的零星记载。近二三十年来,这种整体史观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和挑战,尤其是随着大量州县档案和民间文书的出现,这类缺乏详细个案支撑的研究颇有修正之必要。

具体到巴县,乾隆以降的大量乡保类档案显示,该地里甲、保甲、乡约、仓储各制并非如萧公权所说至19世纪时均已失效,而是逐渐演变,其演变后的形式一直延续至清终,甚至到民国中后期仍发挥一定作用。因乾隆以前的档案基本缺失,从中无法获知里甲制当时在巴县的施行情况。不过,从乾隆二十五年(1760)知县王尔鉴纂修的《巴县志》中仍可窥知一二。该志中写道:“征粮之役,向用里长,飞洒诡寄,舞弊多端。嗣定例用五户滚单……但庄不顺则用滚单难……遂变为用甲催。”但甲催制行用不久,又因催收之际甲催处在县官和绅士、胥役之间两面为难,人多不愿充当。于是撰者接着写道:“用甲催不如用乡保”,“盖甲催一年一换,而乡保可连年不换……计每岁无签报之繁,比甲催有督办之力。复有畏充乡保,图谋挂役规避者……该管官察其役冗,汰之,究其冒免,惩之”。<sup>⑨</sup>

① 《总理邱东昇等保结状》,咸丰十一年五月口日,淡新档案,17312—2,台湾大学图书馆藏。

② 《抚番府潘为给发牌戳事》,光绪八年十二月三日,循化厅档案,07—254—12,青海省档案馆馆藏。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318,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4047—4066页。

④ 杨讷《元代农村社制研究》,《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⑤ 《大清会典(雍正朝)》卷27,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版,第1347页。

⑥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三清庵三社合一碑记》,刘泽民、李玉明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高平市卷》,三晋出版社2010年版,第629页; Martin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 173.

⑦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p. 25—45, 144—145, 184—186. 以下简称 Hsiao, *Rural China*.

⑧ Hsiao, *Rural China*, pp. 262—321.

⑨ 乾隆《巴县志》卷3《赋役·丁粮》乾隆二十五年序刊本,第29—31页。

甲催制在巴县很快变为乡保制<sup>①</sup>，王尔鉴对之称赞有加。然而，就性质而言，乡保与甲催均为“征粮之役”，并无二致。官虽利其“可连年不换”“比甲催有督办之力”，但对乡保本人而言又是何种感受，不愿充当者是否也得行贿求免？当有人以挂名差役来避充乡保时，县官是否确将之逐出并施以惩戒？此外，自清初至乾隆时期，巴县钱粮征收机制先后经历里甲制、滚单制、甲催制、乡保制等多次变迁，乾隆以后乡保制是否又经历过变化？除担任税收之责外，乡保是否还承担其他责任？这些方志中没有记载的问题，不妨通过档案来加以求证。

档案显示，从乾隆初年开始，直至清末，巴县的一应地方公务，如治安管理、税粮催征、纠纷调处、案情查复、命盗报告等，最终多由乡约、保长一类人来承担和落实。在官方眼中，乡保系“在官人役”，有从公之责。另一方面，因受官任命而管理地方，乡保又被称为地方“首人”“头人”。这种既是差役、又是首人的矛盾双面体身份，一方面使乡保常处于各种冲突的焦点，另一方面也正因其暧昧、多面，使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吸引多种身份的人厕身其间。对于巴县乡保，这种人员结构的变化大致发生在咸丰朝，以此为界，乾隆以降的巴县乡保可分为前后两段。本文集中探讨前一阶段，即乾嘉道时期的巴县乡保，对于咸丰以后的巴县乡保，不展开论述。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无论在县城，还是乡村、集市，官方在很大程度上均是通过乡保来实现对地方社会的管理和控制，但县城和乡村分别代表的是商业和农业两种完全不同职业结构和生活形态的社会。这种不同的社会背景导致城内乡保和乡村乡保不仅所管理事务多有不同，在行为特征上也有不少显著差异。本文以下所论仅为乾嘉道时期巴县乡村乡保实践。

## 二 乾嘉道巴县乡保——约保、客长、场头、小甲、团首

现存巴县档案中，有关乡保的最早记录可追溯至乾隆十七年（1744）<sup>②</sup>。乾隆三十九年（1774）八月七日，廉里一甲乡约龚万选以“照一张、红册一本”到甲内熊公廷之家，令公廷之兄公朝充当乡约。九月九日，熊公廷投县称，其兄已于本年正月去贵州正安州铁厂工作，何况其伯曾充当乡约多年，此外，其堂叔熊现章现充保长，因此他以“一门何堪两充头人”请求免充。县官批令乡约龚万选查核后回复。<sup>③</sup>该份禀状没有下文，从中仅可知乡约、保长签替之际，新任乡保须领取执照及红册。至于执照具体内容为何，禀状中未能反映。以下不妨看几件实例。

### 1. 乡约、保长

乾隆十七年（1752）知县王尔鉴发给县民王星一保长执照一张，其文如下：

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据孝里四甲王星一认充保长前来，据此合行给照。为此，照给王星一收执。凡有甲内事理，催督粮务，并外来[喧]噜匪类，酗酒赌博，以及私宰，一切不法之徒，许尔扭禀本县，以凭究治。不得受贿容隐。如一经本县查出，或被人首告，一体重究，凜遵，慎之毋违，须至执照者。<sup>④</sup>

从这张执照来看，保长主要承担治安及督催粮务之责。在充当手续上，新任保长到县衙认充，县官领给其盖有朱色县印的执照，以此作为其执役的依据和凭证。

乡约执照与保长执照基本类似。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的一张乡约执照中写道：

嗣后每逢朔望，齐集公所，宣讲圣谕，化导愚顽，务使知礼识义，敦伦睦族。凡所管甲内钱粮，亦宜依限督催完纳，不得延缓。如遇公事，实力办理，毋致违误。至于盗贼端公邪教，窝娼窝赌，私宰私铸打架，一切不法之徒，许尔密禀本县，以凭拿治。毋得受贿容隐，徇情纵放，亦不得

① 现存巴县档案中，乾隆三十二年（1767）仍见有签报甲催一例，或系甲催制之遗存，见《刑房书办张栋宇禀状》，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巴县档案6—1—106—1。

② 四川省档案馆巴县档案目录中有少量乾隆元年至十六年的档案，笔者检核原档，发现均系文字识读之误。

③ 《熊公廷禀状》，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九日，巴县档案6—1—34—1，该档目录所填日期误作乾隆九年。

④ 《巴县正堂王为给照事》，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巴县档案6—1—35—14。

借端诬捏滋事……<sup>①</sup>

其中提到的乡约职责与保长基本重合,只是多了宣讲圣谕一点。不过,实践中巴县乡约并不宣讲圣谕,该执照中提到的这一点充其量只能反映乡约这一名称的原初功能。此外,上述保长、乡约执照中所载,均是从县官一面对乡保之职的阐释和要求。那么,从乡约、保长角度而言,其职责又包括哪些,其签替又须有何种条件呢?不妨再来看以下档案。

具签呈孝里四甲保长王星一为恳准签替事,情蚊乾隆十七年蒙准给照,应再承办公事,奈蚊年老,六十余岁,举步维艰,实难督办粮务。在蚊领买仓谷,久经告竣。是以邀集合甲公议,惟有王文仲殷实谙练,秉公端方,堪充。此合甲输服,文仲无诿。今文仲同赴辕下,为此蚊将印照粘呈恩案,恳除蚊名,赏给文仲印照,公事有专……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 初八 日具签呈王星一 十<sup>②</sup>

此案中,保长王星一已充当七年,按理从公时间已不短,但其辞职理由只是年老、精力衰退,而不是服务已久。反过来可以推知,其甲内当并没有公认的保长服务年限规定。此外,保长还须领买仓谷,这说明此时巴县的社仓也是由乡约、保长具体负责,每年仓谷的出陈易新和买谷还仓等事皆由乡保办理。除此之外,乡约、保长还须承担其他事务。

乾隆二十三年(1758)十月,孝里三甲乡约龚楚白稟称,他“本年新充乡约,事务等件尚未娴熟”,而甲内旧保正许泰林等“常办理大差,悉知奇弊”,且“老册并众花名均在伊等手中掌理,又未交卸”,因此请求县官令彼等与其同办差务,其请求获得批准。<sup>③</sup>由该稟可知,乡约、保正(即保长)还得承办官方不时派给的大差。在巴县,大差通常是指承办过往军队夫马、捐助军需粮饷等。在承平之年,地方各种流差、常差亦皆由乡保办理。稍有不慎,笞责随之。因此,乡保并不易当,许多人纷纷避充,以致老弱者被一再举充该职。

乾隆二十四年(1759),孝里七甲乡约胡华安私窃快役陈文魁之父陈元龙之名,认充乡约。文魁随后在稟状中称,其父“愚朴,目不识丁,屡患痼疾,举步维艰”。同年,正里七甲孀妇呈称,其独子冯尚臣年仅十五岁,突遭“夙有嫌隙之保长梁凤羽”举充保长。<sup>④</sup>乾隆三十五年(1770),正里七甲岑元吉稟称,“年逾六十,兼染耳聋”、“举步维艰”,该甲现任保长马臣文不令其知,私举其充当保长。<sup>⑤</sup>

乡保更替之际,除窃他人之名具认以图卸责外,另一种屡见不鲜的规避之法即钻充书役。乾隆二十三年(1759),直里八甲李国仕、赵世尊被现任乡保举充乡约、保长,但李国仕“奸计躲公,钻充刑书,世尊钻充快役,捏稟卸责”。对此,县官仅批示“签替约保原应议明具报,尔等曾否与李国仕等议妥,致被钻充推卸,并不声明,率渎不准。”<sup>⑥</sup>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的县官仍是王尔鉴,他于乾隆二十一年(1757)复任巴县,直至二十六年(1762)去任。<sup>⑦</sup>他曾称,对畏充乡保、挂役规避者将予以斥退,但实践中他并未如此。

因县官的放任不问,巴县乡保始终未形成明确有序的充任规则,每次乡保更替均有大量此推彼卸之争。尽管有些稟状中提到其甲乡保“三年一换”“六年一换”,但纠纷频发的现实表明,此类规则极少被遵循。结果便是,承充乡保者集中于两类人:一是老弱朴实者,一是惯于借公肥私的贪利之辈。从乾隆中叶以后巴县乡保渐有任职长期化之势来看,充当该职者更多是后一种人,这种人多为善于与官差打交道、兼有一定手腕的强梁无赖。一般善良朴弱者尽管难免被举充当,但不可能长期胜任。

① 《巴县正堂王为给照事》,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巴县档案6—1—36—74。

② 《保长王星一呈状》,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巴县档案6—1—35—15。

③ 《乡约龚楚白稟状》,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巴县档案6—1—35—19。

④ 《陈文魁稟状》、《都氏稟状》,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廿三日、四月九日,巴县档案6—1—35—37、6—1—36—25。

⑤ 《岑元吉稟状》,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廿九日,巴县档案6—1—40—25。

⑥ 《乡约何殿卿稟状》,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巴县档案6—1—36—14。

⑦ 乾隆《巴县志》卷6《职官·文员》,第26—27页。

## 2. 客长、场头、厂头、小甲

清初四川系移民社会，对客籍人群，政府采取了一种专门的管理机制，这便是客长制。在乾隆以后的巴县乡间，客长主要见于移民集中的场市。客长之举充及职责与乡约、保长类似，其人亦常被称为约客。下为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一件客长执照：

为给照事，本年二月十七日据廉里二甲跳石场民刘青黎认充客长前来，合行给照。为此，照给客长刘青黎收执。嗣后凡遇场内公事，务须勤慎办理，仍不时稽查烟匪，赌博娼妓，私宰私铸，剪绺擢白，端公邪教，以及外来自生可疑之人，许尔密禀本县，以凭拿究。倘敢受贿容隐，一经查出，决不姑宽。凜之慎之，须至执照者。<sup>①</sup>

从该执照来看，客长职责基本与保长相同。其充任者为场内铺户，一般各省铺户均会选出一位本省籍贯的客长。如铺户来自多省，则选多名客长。如嘉庆十九年（1754）慈里二甲彭家场有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四省铺户七十余家，“历来举充客长数名”。客长认充时自官方领有腰牌，至退任时须将腰牌缴还。<sup>②</sup> 道光二年（1822）十一月，直里九甲虎溪场绅耆、铺户禀称，其场路当孔道，铺户四百余户，“为县属第一繁要之区，原设约客六名”，现仅有两人充当，因此再禀举四名。不过，县官最后只同意增添两名，以免“扰累”。<sup>③</sup> 客长与乡约、保长一样，其职司除了地方社会的日常管理外，还需承办差务。

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川东道令所属修理沿途递解犯人之卡房，巴县知县即令各约保、场头、客长等人执行。其所需经费由县官捐给一半，“场内派帮一半”。<sup>④</sup> 在更多时候，乡约、保长等奉命搭桥、修路，县官并不给予任何费用。<sup>⑤</sup> 因乡约、保长、客长性质相近，实践中屡被并称“约客”“客约”。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巴县土主场客约周伯爵等四人逢大差过境，“昼夜伺候办公”。<sup>⑥</sup> 道光二十八年（1848）四月，白市驿马夫朱顺禀称，“白市驿站马号喂养驿马谷草，历系直里全甲乡约轮月上纳，供应无误”，各甲每位乡约须按月缴纳谷草三百个。当马房破旧朽坏时，也是由乡约负责“补修坚固”。这些义务，久而久之成为一种官民共认的地方成规，相沿多年不改。<sup>⑦</sup>

除客长外，一场之内常常并设场头，其职务与客长相同，均为管理一场之事，因此县官颁给执照时甚至将给场头、客长的执照合书在一起。<sup>⑧</sup> 实践中，很多时候客长、场头、场约根本就是同一身份，在其自称和他称中这些称呼常可互换。例如，嘉庆十七年（1812）十月，兴隆场场约称其承充“约客”已有数载，现有何正义“堪充场约”，请县官批准。<sup>⑨</sup> 嘉庆十年（1805）十二月，直里一甲龙隐镇约客曾大魁在前后两份禀状中分别自称系该镇约客、乡约。<sup>⑩</sup> 道光二十年（1840），智里三甲义兴场发生客长充任纠纷，各方禀状和供词中提到客长一职时分别称之为客长、场约、客约。<sup>⑪</sup> 可见客长、场约、场头、客约、约客、乡约只是同一身份的不同叫法而已。

在巴县乡村，还有一些进行手工业生产的炭厂、炉厂、木厂等。这类厂往往规模数百户，其内除工匠外，遍布其他各行从业者。其厂内事务由厂头、客长或乡约综理。如嘉庆十八年（1813）廉里红炉老厂烟户册显示，该厂共209户，居民所从事职业达33种之多，除打铁97户、铁铺5户、卖铁6户等系与铁业相关外，余下的一半住户的生计包括栈房、酒房、油房、帮工、种土、炭厂、皮匠、画匠、医

① 《巴县正堂张为给照事》，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巴县档案6—1—107—21。

② 《孙朝举等禀状》，乾隆十九年六月四日，巴县档案6—2—61—4。

③ 《翁仕举等签状》，道光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巴县档案6—3—94—1。

④ 《乡约张文昇等禀状》，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九日，巴县档案6—1—33—6。

⑤ 《巴县正堂陈为补修路事》，嘉庆四年正月廿日，巴县档案6—2—363。

⑥ 《巴县分县王牒缴约客邱文魁腰牌一案》，嘉庆二十年九月廿三日，巴县档案6—2—8596—2。

⑦ 《白市驿槽夫朱顺等禀状》，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十日至咸丰二年五月十五日，6—4—1079—3、4、6、10。

⑧ 《巴县正堂李为给照事》，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巴县档案6—1—42—7。

⑨ 《客约李显□禀状》，嘉庆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巴县档案6—2—59—1。

⑩ 《龙隐镇约客陈明初等禀状》，嘉庆十年十二月二日、十二月廿二日，巴县档案6—2—53—1、2。

⑪ 《陈合兴等禀状、口供》，道光二十年七月廿二日至九月二日，巴县档案6—3—130。

生、裁缝、药铺、唱戏、道士,甚至官方明令禁止的端公、娼妓、宰牛、招贼等,可谓一个规模齐全、错综复杂的小型工商业社会。<sup>①</sup>

除约保、客长、场头、厂头外,办理地方公务者还有小甲。<sup>②</sup>乾隆三十二年(1735)郭岐山稟称:“情约鞠现彩等去年六月在段主案下公举蚊为小甲……谕查海棠、黄葛、龙门古渡……不许夤夜渡贼渡赃,以渡咽匪,一更时分各归停泊本岸。”<sup>③</sup>充任小甲,亦须县官给予执照和腰牌<sup>④</sup>,其人类似乡约、保长、客长之副手。嘉庆十年(1808)八月,廉里九甲长生桥场客长黄志清、陈云鹏以公务乏人,稟举场内铺民李俊、陈荣正充当小甲。<sup>⑤</sup>约客、场头、厂头、小甲之职均与乡约、保长类似,其性质亦同,可以统视之为乡保。

### 3. 团首

清中叶后的巴县档案中还常见有“团保”“团约”等名称,其中的团便是指团首。照字面义,团首即团练组织中的一团之首。嘉庆元年(1796),白莲教起义接连在鄂、蜀爆发,其后四川各地开始纷纷举办团练,保卫乡里。巴县团首最早约见于嘉庆二年(1797)。<sup>⑥</sup>

就内容而言,巴县团练主要是将保甲体系的一保、商业场市的一场立为一个或多个团,各团在其境内险要处修建哨楼寨堡,并在交通要隘设置卡防,由甲内住户轮流坐守、巡查。同时,团首、乡约等人定期组织团内青壮年齐团操练。<sup>⑦</sup>办团经费由乡约、团首在团民中摊派。嘉庆三年(1798),智里六甲团费按粮户租谷派收,每租谷百石取米八斗,担任卡防者每日给米一升。<sup>⑧</sup>充任团首由县官给札,其内容与约保、客长执照基本相同,只是团首无须催收钱粮正供。团首人选,一般由乡约、现任团首稟举。如嘉庆二十年(1815)三月,直里一甲龙隐镇程国樑等十名团首稟称,“镇内铺户六百余户轮流承办”因程等已充当两载,现举铺民王和顺等六人接充。<sup>⑨</sup>道光二十六年(1846)闰五月,北背场约保、客长共举铺户冯俊杰等八人充当团首。<sup>⑩</sup>

团练的组织形式,与保甲基本一致。团首之下设甲长、牌首(或称十长),完全系从保甲体系而来。团首奉官之命举办团练时须向地方居民摊收经费,由此常常引发矛盾。<sup>⑪</sup>因此,该职与乡保一样,对一般百姓并非一个具有太大吸引力的职位。乾嘉道时期巴县团首绝少有士绅充当,这与咸丰以后的情形截然不同。

目前关于团练的诸多著述中,孔飞力的研究无疑为最具影响力的代表作之一。其书认为,随着白莲教起义及此后太平天国起义的爆发,各地出现由士绅主办、用以对抗叛军的团练武装,这不仅让士绅势力迅速崛起,也大大加速了地方社会的军事化;在这一过程中,士绅领导的团转变为地方政府的正式机构,对此后直至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造成深刻影响。<sup>⑫</sup>这一观点自1970年代提出以来,在中西学界获得广泛赞同与认可。

在一手档案尚不能充分利用时,孔飞力依据官方典志和地方团练章程等所作的这些探索和论

① 《红炉老厂烟册》嘉庆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巴县档案6—2—83。

② 《刘硕甫等稟状》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巴县档案6—1—37—5。

③ 《小甲何岐山稟状》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巴县档案6—1—160—1。

④ 《小甲陈致和等稟状》嘉庆二十年十月廿四日,巴县档案6—2—63—9;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1页。

⑤ 《客长黄志清等稟状》嘉庆十年八月廿一日,巴县档案6—2—51—1。

⑥ 《巴县正堂告示》嘉庆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巴县档案6—2—104。

⑦ 《团首刘朝贵稟状》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廿九日,巴县档案6—2—65—1。

⑧ 《庄仕奇稟状、口供》嘉庆三年二月廿七日,巴县档案6—2—73—2、7。

⑨ 《团首程国樑等稟辞状》嘉庆二十年三月四日,巴县档案6—2—57—2。

⑩ 《约保周朝樑等稟状》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八日,巴县档案6—3—141—1;乾嘉道时期的巴县档案中,北背场多写作北背场。

⑪ 《寨首王子魁稟状》嘉庆五年十月廿四日,巴县档案6—2—74—1。

⑫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11—223.

断无疑具有重要价值。但孔氏考察系以太平天国主战场的湘、桂、鄂、赣等省的前线地区为基础，且主要以几位晚清士绅所写的团练章程为依据，其分析和结论不免有诸多片面性和局限。例如，嘉庆时期的团练和太平军起义时的团练有无差别，两次起义间40余年的相对和平期内团练是否也如战争时期那样始终持续，非主战区的团练和主战区的团练是否完全一致，非主战区的团练规模如何，其举办是否也大大加深了地方的军事化，在团练中担任领导者是否均是士绅，团练组织与原有的地方管理机制是何种关系，彼此如何衔接、互动等，这些问题在孔著中均未提及。所幸的是，作为这两次战争中均非主战区的巴县，正好可以其档案记录补充此类信息。

总体而言，白莲教起义期间巴县士绅在团练组织中的作用并不明显。此后直至咸丰以前，这一状况也基本未有改变。在起义军窜扰川东北期间，巴县于嘉庆二年（1797）曾招募过一些壮勇，与正式营兵一道操练、守卫，壮勇中分总头、散头，但档案中无一处提到这些人即是士绅或者其中包括士绅。<sup>①</sup> 随着战争初期紧张形势的迅速解除，这些来自各县的临时雇勇很可能被立即遣散。<sup>②</sup> 整个起义期间，战争从未蔓延至巴县。从其间知县的示谕来看，也无明显借助士绅处。如在乡间，团首只是被令每天早饭后鸣锣集众点团；在城厢，各团也仅限于每夜派壮健者持刀矛巡防守夜。尽管县官曾要求各团公举士绅出任团首，但随即发现有不少乡约兼任团首、假公济私者，因此下令“乡约原管里甲，各有专司，不应兼充”，“若无绅士，即举公正晓事老成之人，给札承充”。<sup>③</sup> 不过，实践中团首罕有士绅出任者。

在白莲教起义期间，县官还令“各城乡市镇，一经设立义团，制备枪炮”，<sup>④</sup> 但因战火始终未延烧至巴县，民间对这种需费较高的武装化并无迫切需要，其间即使有某些团曾制备枪炮，但无一档案显示这种军事化措施曾持久施行。对于该时期频繁骚扰乡场的普通盗匪，民间应对装备也多止于棍棒梆锣一类，与此前保甲所行并无分别。在报案时，民众往往称“贼多势大，不能抵敌，各自跑逃”，<sup>⑤</sup> 由此亦可反证此时地方防御装备和力量十分有限。

在白莲教起义后至咸同之际战争再起之前，巴县团练与此前保甲也无实质分别。对此，可以其间奉行此事最力的四位知县之例来证明。这四位县官分别是董淳、刘衡、王如琯和觉罗祥庆。他们任内均颁布过详细的团练、保甲章程，并均大力倡行。嘉庆十八年（1813）三月，董淳为“团练牌甲”事详定科条二十四款。其中提到，“十牌联为一甲，或五六牌联为一甲，每甲设立团首一二名”，“甲内越礼犯分，酗酒打降，以及强横滋事者”由团众劝解。此外，各水卡夜到船只及腰店等处，乡保、团首严加稽查。<sup>⑥</sup> 从这些条款来看，董淳所行团练法即保甲法，其所称团首与保长职责无异，主要稽查地方治安、调解民间纷争。

道光二年（1822），王如琯到任巴县。该年六月，他向团首等也颁发条规二十四条，其主旨仍不外稽查治安、禀究私宰、假银、讼棍，报告命盗，排解“钱债口角细故”。<sup>⑦</sup> 道光五年（1825），刘衡自川东梁平县调任巴县。他在梁平任内给上级的报告中说，“团练之法，其弊在打造军器，私藏违禁刀械，行之不善，流弊原多”，因此只将之与保甲相辅而行。他到巴县后，颁行保甲法十七条，内容主要为如何编户、填写门牌和循环册等。在次年的《办理春荒章程》中，他多次写道“保即团也”。<sup>⑧</sup> 这说明此时的团已成为与保一样的保甲单位，且二者本身无甚分别。

道光二十九年（1849）四月，知县觉罗祥庆在示谕中明确说“保甲即团练也。”他在随谕颁发的《弭盗章程》中写道“以十甲为一牌，立一牌头，十牌为一甲，立一甲长，仍相度地方之广狭，道路之

① 《巴县正堂李示谕》嘉庆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巴县档案6—2—104—3。

② 《职员王廷暉为乡勇病故报明事》嘉庆四年七月十四日，巴县档案6—2—46—1。

③ 《巴县正堂李告示》嘉庆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嘉庆三年正月十一日，巴县档6—2—104—12、13。

④ 《巴县正堂李告示》嘉庆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巴县档案6—2—104—9。

⑤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62页。

⑥ 《巴县正堂董为团练牌甲事》嘉庆十八年三月廿六日，巴县档案6—2—41—3、6、9。

⑦ 《巴县正堂王为晓谕齐团事》道光二年六月一日，巴县档案6—3—92。

⑧ 刘衡《州县须知》，第84、89页，《官箴书集成》第6册，第129、131页。

远近,无论十甲八甲,或三五甲为一保,设一保正。”<sup>①</sup>全部十七条依旧是稽查治安、防御盗匪、排解“甲内户婚田土、钱债口角等项细故”。如按其所说,保甲即团练,那么此时的团练所行均为民事细务,军事化色彩甚少。与其说是军事性特征,不如说是民事性特征。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各县官的团练、保甲章程中均对乡约毫未提及,似乎完全忘了其给乡约执行时强调的一应地方之责。这或许是因囿于官方政典中的刻板化规定,即里甲主税收、保甲管治安、乡约司教化,而视而不见,或许是刻意不提,以示其谨守成规。但无论如何,实践中乡约始终是乾嘉道时期巴县地方公务中的核心角色之一,在团册、保甲册中乡约名字均出现在最显著位置。在齐团操练及团费征收上,团首也均是与乡约一同执行。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说嘉道时期的巴县实践并不符合孔飞力的论断,即白莲教起义导致士绅兴办团练,随后带来士绅地位上升及地方社会军事化等。与之相反,白莲教起义后直至咸丰以前,巴县团练并不由士绅主办,也未加深该地军事化,而是长期保持突出的民事性。该起义带来的只是团作为一种新的保甲单位名称进入地方社会,从此团首与乡约、保正、客长等人一起成为乡保中的一员,管理地方公务。因此时的团首基本皆由乡保票举,故团首的到来尽管在原有的地方权力格局中增添一员,但尚不至于造成彼此间的严重冲突。至于士绅此时为何未出任团首,主要是因团刚出现不久,团首地位低下;同时,邻近地区的动荡尚未对巴县造成直接影响,团练举行及团费征收均十分有限,尚未严重触及士绅利益,士绅对之尚无强烈兴趣。咸丰以后,团内分化出更为复杂的组织和权力结构,即复合团和地位更高的监正普遍出现时,<sup>②</sup>士绅便开始争相竞逐其间了。

#### 四 乡保的营利空间与地方治理实效

乡保充当斯役须接应官差,管理地方一应公务,可谓极其繁重。不过,有趣的是,现实中呈现的却是一幅矛盾的画面。一方面,大量乡民避充乡保,另一方面,也有许多人连续充当该职六七年,甚至十年以上。<sup>③</sup>充当乡保者须频繁往返于县衙与乡场之间。从奔走其间的食宿、车马,到递交县衙的呈状、禀复等,非但费时费力,且无一不需费用。许多乡保连续任职数年,不可能对民间一无所取。虽然现存档案中没有留下任何有关乡保酬劳的直接记载,但可由一些间接记录来略加窥测。

##### 1. 乡保的营利空间

乾隆二十二年(1757)六月,孝里十甲郭瑞先签赵茂连继充乡约。一年后,茂连向瑞先索钱一千五百文,并书面约定此后凡有差务,均由其一人承当,与瑞先无涉。但茂连得钱后,随即又举瑞先为乡约。其后差役令瑞先领钱买办仓谷,瑞先遂将茂连告上县衙。<sup>④</sup>该案表明,承充乡约须担负承办公务、督催粮务之劳,因此现任乡约可以向不愿充当该职者索取帮办费用,而后者为免充该役,也愿花这笔钱。

不过,像这种公然签订代役合同的例子颇为罕见,各时期的其他乡保签替中也未提到类似做法。因此,尚不能说这是乡保充任中的惯常现象。但由这则史料可以进一步确定的是,乡保的举充多凭现任乡保单独决定,并非保举状中所说的“阖甲公举”。正因为如此,更替之际的乡保可以借此

① 《巴县正堂觉罗祥为厘定严拿匪徒章程事》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巴县档案6—3—148—1、2。

② 关于清代巴县地方政治实践,梁勇已作了极为深入的考察。不过,在论述巴县团首、监正时,他将其统称为“团正”,并认为清中期尤其白莲教起义后的巴县团练实践较符合孔飞力的论断。但在咸丰以前,巴县档案中似并未出现团正名称,监正之名称也仅在道光时期偶见出现。梁著中所举咸丰以前的“团正”数例,笔者检核原档,发现其中无一例有监正或团正之称,而是均直接称为团首、客长、约客。他采用咸丰后出现的“团正”一词概称清中期的团练首领,并以咸丰、同治、光绪时期的团练实践归纳“清中期”的团练特征,似与档案不符;且统以清中期之泛称,致未能很好地区分嘉庆、道光时期的团练与咸丰以后的团练在领导者、组织结构、所管事务等方面的一系列差异。详见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99、204、205、217、218页。

③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96页。

④ 《赵茂连立出认字》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卅日,巴县档案6—1—35—7。

勒索被提名者。在平时办公中，乡保的收入来源主要有节礼钱、充当中证谢礼，以及额外的诈索、摊派等。嘉庆十六年（1811）的一宗控案可充分反映这一点。

呈为藉公苛嚼、协叩严究事，情蚊等系土主场地主、铺户，苦贸活生。殊遭该场约客丁大有、黄斌、费东汉、周伯爵仗充首人，藉公为名，每每苛派铺户，勒收钱文，俵分肥囊……今蠹等乘督宪过境，仁天并未示谕蚊等铺家派夫，蠹等勒蚊等□□□□六百余名。蚊等遵办外，又勒蚊等每户出钱三十文，不知作何支用。且蠹等自充首人以来，一年三节，每节每户勒收蚊等节礼钱一百文。又因本年正月十四尹心臣殴毙吴德数，伊等来渝候讯，回乡每户勒派钱三四百、一千文不等。宪恩发给门牌，不派民间分文，伊等每户勒收钱二十四文，种种苛索，蚊等受害难堪……<sup>①</sup>

这则控状中提到的约客借差索诈事，后经讯明属实，随后乡约费东汉、客长黄斌被革职。遗憾的是，状词中提到的其他信息县官并未过问，从而无法得知约客的勒收细目。不过，从铺户所举的数条中仍可知其大略。一年三节的节礼钱，当是乡民默认给予约客的规费。地方发生命案后出庭作证及分发门牌收取的费用，可以视作乡保的辛力钱。但乡保的从公服劳，官方仅视之为一种无偿劳役，因此其收取报酬时，往往也最易引发争议。

如果将充当乡保看作是一种无偿服役，自然不应收取报酬，而如果易位而处，将之视为一项公共管理工作的话，则因公付出大量时间、精力乃至费用，理应获得回报。问题恰在于，实践中乡保始终介于这两种身份之间，没有明晰的界定，因而造成公正朴实者不愿充当，奸民无赖则胥视之为利薮之情形。正如这份控状中所显示，当遭逢大差时，一般百姓多苦于支应，而乡保中的贪利之辈，则视之为敛财良机，甚至未等县官示谕，即主动开始向铺户派夫收钱。可以说，此类乡保几乎无时无刻不希望地方有事，以便从中获利。在地方平静时，他们甚至不惜制造事端，乡约黄联元便是显例。

嘉庆二十年（1815）四月，快役吴金隆在对虎溪场乡约黄联元的诉状中指出，黄联元开设栈房，“惯串各衙差役踞店滥食，每人每餐浮挂钱数百文”。在随附的黄联元父子恶迹单中，其揩诈乡民、统凶打人之事达二十三款之多。县官在给乡保的执照中，令其稽查地方、禀报盗匪等事。实践中出现此类事时，乡约黄联元仅是一再向案犯勒揩钱文，得钱后便将其私放，并不报告县官。当地方发生命案时，他则串差住寓其店，“滥食六日，浮挂口岸钱三十二千文”。<sup>②</sup> 在巴县档案中，许多约保、客长均以开客栈为业，不难推想其中当也有不少像黄联元这样，以客栈为据点，勾结差役，揩诈一方。

对于乡村乡保，其收入多来自代花户垫纳税粮后收取的利息，以及执行公务中的各种浮收、贪污和勒索等。乾隆四十五年（1780），江北厅户吏蒙声远等浮收粮银，并串通乡约出钱抬垫。此案层层上控，最终重庆知府下令此后“乡约、书役不得早为抬垫”。<sup>③</sup> 此事虽发生于已从巴县分出的江北，但在一江之隔的巴县，乡约串差抬垫获利亦为惯例。嘉庆三年（1798），节里十甲何廷亮称，其兄弟二人“共载条粮一钱四分，去年五□军需，应该银二钱八分”，遭革约杨德华以垫纳为由，索银二两，他最终“隐忍楚给”。<sup>④</sup> 乾隆四十六年（1781），节里十甲前任乡约蹇珍远、张蒂典控称，现任乡约王安常等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盗卖社谷，其征收夫马钱亦超出额定数倍。<sup>⑤</sup>

上述事例表明，乡保在办理地方公务中因无工薪，常常无法做到洁己奉公，未被正当化的因公取利致其屡涉讼争。但从另一面来看，在这近百年的地方实践中，乡保制又始终作为最基本的地方管理机制发挥作用。其间尽管有因白莲教起义而出现新的管理者——团首，但他们到来并未改变既有的乡保体系，也未造成乡保人员结构的变化，而是为乡保所吸收。这种制度上异乎寻常的稳定性与包容性，背后原因究竟何在，实行下的地方治理实态又如何？以下不妨对之略作探究。

① 《费东山等稟状》，嘉庆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巴县档案6—2—76—1。

②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41—242页。

③ 道光《江北厅志》卷3《食货·税课》，道光二十四年序刊本，第5页。

④ 《何廷亮稟状》，嘉庆三年三月十九日，巴县档案6—2—334—1。

⑤ 《蹇珍远、张蒂典稟状》，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巴县档案6—1—1874—2。

## 2. 乡保制下的地方治理实效

乡保制的功能主要包括税收、司法和治安三大项,此外,还兼管部分社仓事务。就巴县自乾隆至道光这百余年的实践来看,在前三方面该制所显示的功效不一。

在税收上,总体而言,乡保制比里甲制有效。与里甲制广受诟病不同,乡保制一方面继承了里甲之征税功能,一方面又集合了乡约之教化、保甲之治安与社仓之救济等功能,或许是其全方位职能与长期化任职态势,使乡保比此前一年一换的里甲长具有更大的权威性、支配力和便民性,其催征税粮较之后者要远为顺利。正因为此,乡保制能作为稳定不变的税收机制长期延续。尽管实践中亦时有因乡保与粮差浮收、抬垫而致纷争,但正如上文一些案例显示,许多被乡保多派者,仍会“隐忍楚给”。这是因为,乡保与粮差借垫完粮、收取利息的做法久而久之成为一种牢不可破的地方积习,官、吏、民对之均已形成相当程度的依赖。

在县官一面,因及时完粮解库攸关考成,对乡保在一定限度的抬垫取利基本予以默认。在该事上,其与乡保、粮差类似利益共同体,彼此均需相互借助、支持方能各遂所愿。清中叶后,抬垫之法通行全川。上到总督、藩司,无不深悉此点,但往往仅是要求“明定抬垫取息章程”。据光绪末巴县档案载,该地官民共认的抬垫之息为月利三分。<sup>①</sup>此虽为清末记载,反映的实是沿袭多年之成规。此外,抬垫之所以成为习惯,与花户亲身赴纳时往往遭户书等勒取种种规费不无关系;<sup>②</sup>很多人两害相权,宁愿让乡保、粮差垫纳,加收利息。<sup>③</sup>对于常与官、差打交道的乡保来说,其与粮差一同垫纳钱粮,遭揩索之几率较一般乡民要小得多。因此,可以说乡民、乡保、吏胥与县官各自之所图共同促成了此种不法收税机制之合理化,使其自取代里甲制后长盛不衰。

在司法事务上,乡保的职能主要为调解纷争、报告命盗与查复案情等。乡保有官方授予的执照、腰牌等官符及细事调解权,因此,民间发生纠纷后往往第一时间向其报告,甚至争讼双方均系生员,也是如此。<sup>④</sup>对于乡民而言,这种解决方式迅捷、便利,且成本低,无须像报告县衙那样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和费用。不过,乡保调处因权威不足,现实中一再出现一方投鸣约邻、团首后,另一方抗不到场或不遵调处,最终不得不控县之情形。<sup>⑤</sup>这说明乡保在调处纠纷、减少诉讼上有一定作用,但毕竟非官,作用有限。

对于县官而言,乡保“比衙役为可信”,且“能济公事”,户婚讼案皆可发之调处。<sup>⑥</sup>乾隆五十一年(1786)任四川长宁县知县的叶世倬忆称“山中乡约,民间称为官府,词讼必先经其判断,然而闻于官……予署长宁,凡听讼,先令乡约具供状,按供词诘两造。有不符,逮乡约杖之,甚则斥革。”<sup>⑦</sup>民间称乡约为官府,发生纠纷即请其裁断,可见乡约在一般百姓眼中确有类似“官府”之权威。只有当调处失败,乡民才会赴县呈控。而即使告上县衙,县官也是先令乡约陈述案情,益说明其角色之关键。在县官赴乡检验命案时,乡保亦须到场“搭盖棚厂、预备棺木”,“齐集尸所伺候”。<sup>⑧</sup>从这些方面来说,其人无异于一个无偿服劳的调解员、证人和仆役,对于县官办案,可谓须臾不可缺之助手。

在治安管理上,兼任保甲之责的乡保,在稽查私盐私宰私铸、禀送偷摸小窃、传达县官告示、维持场市日常秩序等方面,常可以起到一定作用。不过,从上文展示的乡保借公索诈之例来看,实践中很多贪渎乡保在收取费用后,往往将违规者私放,并不报县。因此,乡保在日常治安上固可补官

① 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622、628页。

② 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635页。

③ 巴县钱粮除由乡约、粮差抬垫完纳外,许多花户亦将粮税交与城内钱铺代缴。

④ 《封文光告黎云舟等越界霸堰事》道光八年一月□日,巴县档案6—3—2962。

⑤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9、27、59、65、151、153、201、222、223、224、231、281页。

⑥ 黄可润《乡练头役》,徐栋辑《牧令书》卷4,道光二十八年刻本,第36、37页。

⑦ 叶世倬《乡约官府》,徐栋辑《牧令书》卷8,第44、45页。叶世倬就任长宁时间见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190《疆臣》42,第26页,《国朝耆献类征》10,广陵书社2007年影印本,第6247页。

⑧ 《巴县正堂余为协同禀明事》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一日,巴县档案6—3—263—2。

治之不足，但不能说作用十分重大。在清中叶四川最突出的治安难题——咽噜问题上，乡保的作用就更为有限。

在乡保执照中，县官一再强调“稽查外来咽噜匪类”。但此种常纠众数百、聚散无常的带刀匪徒，即使正规营兵亦难对付，普通乡保自然更加无能为力。何况此辈游移不定，“白日在箐林藏躲，遇人抢夺，夜宿岩洞”，<sup>①</sup>歇店循环簿等措施根本不起作用。乾隆四十六年（1781），咽噜在川、陕、黔、楚大肆窜扰，年底刑部为此专定“川省咽匪”条例。其中对“五人以上在场市抢劫者”，轻则绞监候，重则枭首；三人以下“在旷野拦抢，未经伤人”者，发烟瘴充军，“至十人以上，无论伤人与否，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被胁同行者，发遣为奴”。<sup>②</sup>该例可谓极严，然而其后咽噜依然猖獗如故。

嘉庆八年（1803）四月，刘永福等聚匪六人抢劫巴县虎溪场，被当场拿获。最终县官仅处枷号，<sup>③</sup>并未按刑部之例判处。这是因抢劫等重案极大影响县官考绩，故往往对之从轻处理。嘉庆十年（1805）八月，正里四甲兴隆场场约禀称，该场每逢三六九场期屡有咽匪“肆行擢窃”。嘉庆十一年（1806）十二月，孝里三四五甲绅耆呈称，土砾、温泉等场每逢场期多匪入场，肆行劫夺。嘉庆十四年（1809）五月，孝里二甲鱼洞镇约客禀称，咽匪混迹该场。对此，县官均仅出告示禁止而已。<sup>④</sup>至道光时，咽匪依旧肆扰全川。<sup>⑤</sup>

道光十一年（1831）正月，正里九甲北背场铁匠“打造二面白口黄瓜米尖刀二十四把”，据称系温姓拿刀十把，请其照样打造二三十把。<sup>⑥</sup>一人定制如此多禁刀，显系为匪无疑。道光二十六年（1846）闰五月，璧山县官厅追赶15名痞匪至虎溪场，场众协官将匪拿获。五天后的深夜，匪党将一纸战书贴于场内，内云“英雄出世不可挡，要把虎溪作战场……不日孤要领兵将……杀得十团血成江。”落款自称“白虎大将军”，并令场众“跪读”。气焰如此嚣张，显然是恃有一群杀人越货之同党。在此种威吓下，乡保对之自然不敢轻易禀官。即使报案，如上所示，县官多也只是下发一纸形同稻草人的告示而已。有时地方官为规避处分，对咽匪案或匿不上报，或讳劫为盗，<sup>⑦</sup>如此只会反过来助长咽噜之猖獗。

就本质而言，咽噜之屡禁不绝，根本原因在于人口的快速增长及大量游民的出现。<sup>⑧</sup>嘉庆元年（1796），巴县共218 779人。<sup>⑨</sup>至道光四年（1824），增至386 472人。<sup>⑩</sup>短短29年间人口几近翻倍。平均每年增加5 783人，年增长率高达19.81%。若再加上数量庞大的咽噜、水手等移动性人群，地方事务自必更为繁剧。在这种情形下，乡保在税收、司法等上的作用无疑让县官更为倚重。对于一般性治安问题，乡保也可起到一定作用，但对咽噜这种重大治安顽疾，其作用注定十分有限。

① 王漱编《乾隆四十六年清政府镇压咽噜史料选编（下）》，《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

② 《重庆府正堂宋札》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巴县档案6—1—79。

③ 《约客黄联元等禀状》嘉庆八年七月八日，巴县档案6—2—110。

④ 《场约景朝臣等禀状》《孝里三甲禀状》《约客郑云龙等禀状》嘉庆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嘉庆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嘉庆十四年五月一日，巴县档案6—2—113—2、6—2—116、6—2—120。

⑤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1—92页。

⑥ 《王庆云等禀状》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巴县档案6—3—230—1。

⑦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12页。

⑧ 严如煜辑《三省边防备览》卷5《水道》，道光十年来鹿堂刻本，第15、16页；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92页。

⑨ 道光《重庆府志》卷3《食货·户口》，道光二十三年序刊本，第9页反。另据乾隆六十年（1795）上报朝廷的《四川通省民数册》载，该年巴县共32 970户、133 056口。该数与府志所载嘉庆元年（1796）巴县75 743户、218 779口相差悬殊，论者对此意见分歧。笔者综合巴县档案所载乾隆六十年城内仅铺户即达4 625户（巴县档案6—2—228—26、27、28）及道光四年城乡82 041户、386 472口（巴县档案6—3—163），认为乾隆六十年民数册中所载巴县人口远低于实际，否则，如按该民数册，乾隆六十年至道光四年30年中年均人口增长率高达36.18%，而此时大规模的省际移民早已停止，人口不可能保持如此高速增长。参见刘铮云《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资料检讨：史语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的几点观察》，“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8年，第322页。

⑩ 《巴县编联保甲户口清册》，道光四年六月十五日，巴县档案6—3—163，原档中人口总数为386 478人，其计算略有错误，本处为核正数。

## 结语

对于清代地方治理,应置诸具体治理过程来加以考察。正如本文开篇所展示,尽管朝廷关于吏役人数的规定严重僵化、脱离现实,但实践中县官采取了瞒上不瞒下的务实策略。如要探究一地实情,自应从这种实际做法入手。通过对清代乾嘉道时期巴县地方政治实践的剖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实际官吏队伍仍严重不敷的情形下,地方治理很大程度上是由乡保人员来落实和完成。这种半官方乡保制不仅整合了法定的乡约、里甲、保甲、仓储制,还将移民社会的客长制以及白莲教起义后的团首制相继纳入其中,使乡保成为民间社会的全方位管理者。从这一意义上说,成百上千的乡保人员如同一只只延长的政府之手,官方通过他们不仅将一切政令和意识形态灌输到民间,也将地方社会较有效地控制于掌握中。

既往关于清代地方政治的研究,尤其是长时段、全局性的宏观研究,往往只看到官设地方管理机制逐渐失效,与此同时士绅在地方社会日趋活跃,便自然而然得出士绅控制论之结论。然而,这些论著多忽视了官设地方管理机制在实践中的不断调适与演变。此外,其分析和结论尽管逻辑上看似自洽、顺理成章,却是将不同时间、地域之记载拼合在一起立论,既与一时一地之具体实践不符,也大大简化了历史过程本身的复杂、多样性。事实上,巴县的实践显示,乾嘉道时期即使在总体政局日非的情形下,乡保亦始终是地方一应公务的管理者和执役者,并未让位于士绅。在奉办公务中,乡保也非完全听命于官。

尽管在地方官和士绅眼中,乡保不过卑贱之役,但不得不承认,这些人因全方位插手地方公务,事实上成为地方权力格局中的重要一级。档案记录中的诸多实例,如生员投鸣乡保调处纷争,乡保与士绅针锋相对互控等,提醒我们:长期以来流行的官绅共治论、士绅控制论等理论模式并不足以展现地方社会之复杂性,对士绅作用之片面强调,不仅忽视了士绅以外的其他群体,也忽视了士绅崛起的时空差异。

本文就白莲教起义后至道光时期的巴县团练分析表明,此时的士绅在地方政治中的参与及作用均十分有限,即使在县官期待由士绅领导的团练事务上,充当团首者也基本不是士绅。这些现象背后,莫不与特定的时空环境和社会背景相关。在乾嘉道时期,乡保地位的卑贱、朝廷税征的有限以及邻近地区的短时期战乱未给本地造成直接冲击等,均是巴县士绅无意过多置身地方事务之原因。此前关于清代地方的研究,往往从整体着眼,只看到了士绅在地方的重要性,却未充分注意其作用的时代和地域差异,及其之外作为地方治理机制的半官方乡保制之作用。就这些方面,本文就巴县的实证研究,或可提供一个有别以往认识的例证。

(本文承王志强教授惠予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责任编辑:黄萱)

tribute grain. For this reason, the Treasury played a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central finance and local funds. Such changes also influenced the dynasty's finance. Integrating multiple funds, the Huai'an Treasury was actually an ambiguous financial entity. The substitution of Treasury for Granary was brought about by Ming's financial reform, wherein taxes were converted into silver. Not only did such change embody the reform of fiscal institutions but it also gave expression to the spirit of Yitiaobian fa, or the Single Whip Law.

**The Self – Protection System and Governance at Sub – County Level: The Case of Ba County in Reigns of Qianlong , Jiaqing and Daoguang** YAN Xin – yu , CAO Shu – ji

Digging into the archives of Ba County, the present paper reveals that the fulfillment of Ba's governance, to a greater extent, depended on the sub – county self – protection system staffed with security heads, corps heads and so on. The semi – official System rose in response to the embarrassing reality that local governments were understaffed. It incorporated multiple legal sub – county institutions and was renowned for its low – cost and high – efficiency. For this reason, the System was applied nationwide. Even in the wake of the outbreak of White Lotus Rebellion, the founding of tuanlian ( corps) that the county government desperately expected was primarily dependent on the System rather than on local gentries' efforts. Such a historical fact reminds us of the System's stability and compatibility, as well of the long – neglected temporo –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regard to the rise of local gentry.

**An Exploration of Scholarly Activities wherein Zhang Taiyan Partook in his Early Years**

XIONG Yue – zhi

Prior to the time when Zhang Taiyan became an active political player, he studied in Gujing jingshe, a Hangzhou – based academy devoted to the practical Confucian learning, and partook many times in scholarly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various academies in Shanghai, Ningbo and so on. Accordingly to *Shen Bao*, Zhang had won seventeen academic awards in this time. Such awards were conferred by the Shanghai – based Qiuzhi and Gezhi academies, as well by the Ningbo – based Bianzhi jingshe. The awards that Zhang had won included superior, special and first – class ones. Due to hi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such scholarly activities, Zhang established close contact with such elite academies, made friends with scholars, extended his social network, and received bonuses. Such academic activities that Zhang participated in his early years were part and parcel of his scholarly life. It was through the prism of such activities that readers can understand well the prominent scholar's scope of reading, degree of refinedness of his scholarship, and how close the attention he paid to current affairs.

**A Textual research on Yan Fu's Lost Letter to *Ta Kung Pao***

FENG Zhi – yang

Shortly after the debut of *Ta Kung Pao*, Yan Fu wrote to the newspaper in defence of Chen Bi, the leading official of Shuntian, asserting that Chen was wrongly accused. Nevertheless, such letter cannot be found in any collected works of Yan Fu. The present paper does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lost letter on the grounds that it shed revealing light on the complex relations between pros and cons of New Policies and most importantly it embodied the souring relation of Yan Fu and *Ta Kung Pao*. The reason that why Chen was falsely charged lay in the fact that he was an establishment and rejected the extension of power of local gentries. Chen's conservatism harmed the interests of som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ising group. Yan was one of Chen's fellow countrymen and knew Chen very well. For this reason, Yan rose to defend Chen and exhorted the newspaper to be more cautious to report the case. *Ta Kung Pao* did not yield an inch and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 praising reformers and belittling conservatives. Consequently, Yan and the